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New World TM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新世界流動電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翔龍訂立傳呼中心管理協議，據此，翔龍將會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呼中心設施及管理服務。

翔龍乃新世界信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現持有新世界信息科技約54.6%已發行股本。緊隨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收購NWPCSH(新世界流動電話的直接控股公司)後，新世界發展已成為新世界移動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新世界移動約71.81%已發行股本。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及翔龍均被視作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項交易的上限均低於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各自適用百分比率的25%，亦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項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與深圳市翔龍通訊有限公司(「翔龍」，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世界信息科技」)全資擁有)訂立傳呼中心管理服務協議(「傳呼中心管理協議」)，據此，新世界流動電話會使用翔龍位於廣州市的傳呼中心設施及其管理服務(例如信息科技支援、系統維護、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該項交易」)。

傳呼中心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新世界流動電話與翔龍

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共二十五(25)個月

服務費：新世界流動電話將按所使用的坐席數目及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每月支付服務費予翔龍。

付費條款：服務費將每月於到期後支付。

此外，新世界流動電話將會全數補償由翔龍代表新世界流動電話支付的實際支出包括員工成本、租線及水電費、辦公室雜費及所引致的任何稅款。

全年上限：該項交易的每月服務費(不包括上述由新世界流動電話全數補償的報銷費用)最高全年總額(「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2,0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全年上限的基準：新世界流動電話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一直使用翔龍提供的傳呼中心管理服務，而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的服務費約為743,000港元。

上限是在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例如翔龍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所要求服務的內涵及質素、新世界流動電話可酌情增加坐席數目方面所享有的靈活性、現時使用的坐席數量、

按客戶人數增長而預計坐席增加、新世界流動電話不斷提高的客戶服務質素及其逐步從香港轉移部份傳呼中心運作至翔龍。按新世界流動電話的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新世界流動電話所使用的坐席數目將分別增加約25%及20%。

倘有獨立第三者就類似服務與翔龍接洽，翔龍將考慮同樣的商業及經濟因素。

訂立該項交易的原因

新世界移動認為，委聘翔龍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呼中心設施及管理服務，可藉中國內地較低的營運成本而提升其營運效率。新世界信息科技認為，向新世界流動電話提供傳呼中心設施及管理服務可讓翔龍盡量善用其現有的傳呼中心。

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各自的董事(包括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在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亦認為傳呼中心管理協議的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該兩間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翔龍乃新世界信息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現持有新世界信息科技約54.6%已發行股本。緊隨新世界移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完成收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NWPCSH」，新世界流動電話的直接控股公司)後，新世界發展已成為新世界移動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新世界移動約71.81%已發行股本。因此，翔龍及新世界流動電話均被視作新世界發展的聯繫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項交易的上限(按全年基準)均低於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各自適用百分比率的25%，亦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項交易的詳情將於新世界移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各自的年報內披露。

新世界移動的資料

新世界移動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嶄新的流動通訊技術提供優質流動通訊服務，包括話音服務及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的流動數據服務。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資料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發、投資、經營及／或管理電訊、媒體及科技業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佩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堅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太平紳士、周宇俊先生、杜顯俊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厚鏘先生及魯連城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太平紳士、鄭志強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志超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符史聖先生、李湘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文傑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江智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